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经营者运维费用损失保险条款（B款）
注册号：C00017931912020061000082
（众安在线）（备-其他）【2020】（主）034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和其他保险凭证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为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销售商品经营活动的**电子商务经营者**（释义一）。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在本合同约定的网络交易平台上订立的商品订单，发货后经买方与被保险人协商一致，买方拒绝签收商品，导致被保险人遭受**运维费用**（释义二）损失的，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对被保险人遭受的运维费用损失进行赔偿。

上述运维费用的范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载明于本合同内。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提出理赔申请的时间或拒签流程开始的时间早于买方购买商品的时间；
- （二）被保险人提供虚假拒签信息；
- （三）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拒签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发起拒签流程的情形；
- （四）网购交易发生后，被保险人实际未发货；
- （五）拒绝签署申请提出后，买方未实际拒签商品或卖方未收到退货商品；
- （六）被保险人销售的商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等违法情形；
- （七）商品在交易及运输过程中毁损、遗失或减值。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的故意行为、骗保行为；
- （二）买方与被保险人尚未就拒签达成一致意见时发生的拒签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单方面拒签的退货行为；
- （三）任何形式的罚金、罚款、滞纳金。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

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二) 理赔申请书；
- (三) 买方与被保险人就拒签条件达成一致的证明；
- (四) 被保险人实际承担的拒签商品所遭受的运费等费用损失证明；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并将保险金直接支付到被保险人提供的账户。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中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的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退保手续费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保险费（释义三）。

对于已发生保险赔偿的保单，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释义

一、电子商务经营者

是指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销售商品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二、运维费用

是指与商品销售有关的运输费用、整理费用及清洁维护费用，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的范围为准。

三、未满期保险费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